

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应急能力建设促进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小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（二期）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市应急能力建设促进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6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应急能力建设促进中心

日期：2022年5月15日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